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完成

- (1) 場外H股回購及
- (2) 新內資股發行

關連交易

茲提述(i)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回購、H股回購協議、內資股發行及內資股認購協議。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2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H股回購協議項下H股回購的所有條件及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內資股發行的所有條件已分別達成。H股回購及內資股發行均已於2019年12月27日完成。本公司已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按每股新內資股約人民幣2.0006元的認購價格(相當於H股回購價格0.2863美元的人民幣等值)向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發行687,024,000股內資股。本公司已根據H股回購協議回購687,024,000股H股(即回購股份)予以註銷。

誠如第一份公告及通函所詳述，自H股回購及內資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既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且本公司並無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確認任何損益淨值。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緊隨H股回購及內資股發行完成後：

- (i) 國家開發銀行共持有8,141,332,869股內資股，佔內資股總數約82.46%及本公司股份總數（於註銷回購股份後及經內資股發行擴大後）約64.40%；
- (ii) 長江三峽集團公司共持有687,024,000股內資股，佔內資股總數約6.96%及本公司股份總數（於註銷回購股份後及經內資股發行擴大後）約5.43%；及
- (iii) 三峽資本（香港）共持有619,476,000股H股，佔H股總數約22.37%及本公司股份總數（於註銷回購股份後及經內資股發行擴大後）約4.90%。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9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寯初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